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
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YZLLZ2025-G3-128-LZQT

招标人：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Z2025-G3-128-LZQT

项目名称：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982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卡（券）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元）：18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卡（券）供应商1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转包

标项二

标项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元）：21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电影卡（券）供应商1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

特别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点至12点，下午3点至5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50元，现场获取或邮寄，**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号，邮寄招标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 邮寄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材料有：

（1）获取招标文件的汇款凭证（现场缴费的无须提供）

（2）邮寄招标文件的申请表（参考格式如下，现场获取的无须提供）

（3）将要求的材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llz@vip.163.com）；**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全部材料后2日内寄送。**

温馨提示：当日下午5时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邮寄获取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投标人在发送邮件后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邮寄招标文件申请表（格式）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文件的汇款账号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必须包含，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材料或未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4. 投标文件接收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标项二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 183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2-3925369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 211-218 室

联系人：阮欣竹、田京灵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要求	20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须 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0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0
2. 投标人资格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7. 投标文件构成	11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9. 投标文件格式	12
10. 投标报价	12
11. 投标货币	12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
13. 投标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14. 投标的有效期	13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章与标记	14
18. 投标截止时间	14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5
20. 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1. 开标	15
22. 评标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6
24. 中标通知	17
六 异议与投诉	17
25. 异议	17
26. 投诉	17
27. 异议和投诉书面要求	17
七 签订合同	18
28. 合同授予标准	18
29. 签订合同	18
八 其他事项	19
30. 解释权	19
31. 通讯方式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YZLLZ2025-G3-128-LZQT
2	2.1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	10.1	投标报价：报价为券（卡）面额，实际按 200 元/份结算。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120 天。
5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6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服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投标时提供的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递交文件后不退回。
7	16.1	投标保证金须用人民币，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传真：0772-3310355
9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到并接受核对，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开标一览表（唱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同为默认唱标结果。
10	22.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评标
11	2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户 名：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p> <p>账 号：2105404009300061658</p> <p>开户行：工行柳州铁路支行</p>
12	33	<p>代理服务费：</p> <p>各标项以项目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取值到元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存档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分公司章、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YZLLZ2025-G3-128-LZQT

1.2 招标人：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5)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保证金证明(格式)；
- (6) 基本情况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7) 服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 (8)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核对《项目要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或质疑）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经过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质疑）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

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5 经过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项目的报价、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填写,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因文件缺失而引起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7.1.1 价格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独立装订成册)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函”要求填写)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开标一览表”要求填写)

(3) 保证金证明(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保证金证明”要求提交)

7.1.2 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1)至(5)项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2) 服务响应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服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行报价。

10.4 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项目要求》中货物内容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项货物内容追加支付款项。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其中第（7）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函（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4) 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8)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9)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0) 投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3. 投标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根据第二章《项目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投标人还应提供证明服务合格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根据第二章《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12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 A4 纸张，并按本须知 15.5 条中要求份数提供，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3 投标文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提供各类证书（证明）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书（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本次招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章与标记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将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再将价格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独立装订成册）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2 投标文件袋上都须标明：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投标人名称：_____
- (4)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签章、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2 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对后递交文件和参加开标会，否则不予接收文件，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签章、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0. 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

2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到并接受核对,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开标一览表(唱标记录)上签名。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

21.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1.4 当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开标。经招标人同意,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改为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2. 评标

22.1 本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2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3 当某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制单价时，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当全部投标报价均低于最低限制单价时，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废标。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7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名时，可以继续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有效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3.5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通知

24.1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以公告形式将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4.3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异议与投诉

25. 异议

25.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按27.1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5.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22.6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6.2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 异议和投诉书面要求

27.1 异议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异议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异议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 如异议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异议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代理权限。

如不按招标相关规定及要求格式异议或投诉的，视为无效异议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七 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否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情形，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规定的银行账户转入（存入）。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违约，不予退还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3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资格，不予退还该中标人所有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4 招标代理机构如遇中标人违约，在经得招标人同意后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 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2. 通讯方式

所有与本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 211-218 室

邮政编码：545001

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157972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二章 项目要求

标项一采购需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条款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标的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卡（券）供应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需求数量和预算金额：约 902 人份/年，预算金额约 18.04 万元/1 年。
2. 采购控制价：蛋糕卡（券）实际支付金额为 200 元/份，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由投标人报出每张券可消费金额，作为价格分计算，**每张券面值金额不得低于 230 元/份，否则投标无效。**
3. 本次报价应当包含：生日蛋糕卡（券）的设计、制作费用、食品相关费用、配送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除每张卡（券）支付 200 元/份外，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生产环境要求：糕点生产环境应当干净、卫生、整洁，无污染。场地应当合理划分区域，例如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区等。
2.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必须确保所供食品为质保期内的新鲜食品，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3. 食品原材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无有害添加剂。

4. 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卫生、合格的产品，如因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的投诉、纠纷以及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赔偿。招标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要求进行赔偿。

5. 服务期间，如遇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存在争议，招标人有权随机抽取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抽检样本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召回已发放的产品并做退货处理，并向招标人支付本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三、服务要求

1. 生日蛋糕卡（券）支持线上及线下兑换功能。

2. 由招标人负责统计数量，统一将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报送。中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统计的数量印制（定制）生日蛋糕卡（券），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数送达指定地点。

3. 配送时间要求：1-9 月蛋糕卡数量一次性提供。后每季度末 22 日-24 日招标人把下月所需数量以书面或电子信息记录形式告知中标人。每季度末 26 日-28 日中标人把下月所需生日蛋糕券送至招标人。招标人根据实际接收的数量签字或盖章。

4. 生日蛋糕卡（券）有效期要求：自送达之日起应不少于 24 个月（即 2025 年的卡券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5. 生日蛋糕卡（券）持卡人可以凭生日蛋糕卡（券）在中标人所有连锁店面购买生日蛋糕、面包等其他食品，不得限制消费的时间和蛋糕的品种；应能同时享受该商家电话预约、生日蛋糕必须配备的刀叉、纸碟、蜡烛、祝福卡片及精美包装等赠品。

6. 中标人应提供与券面价值相符的食品。食品价格按门店实际售价或实际促销优惠价格结算，不得区别对待随意加价。

7. 中标人应在柳州市主要城区内设有多家直营门店或网点，方便生日蛋糕卡（券）持卡人领取。在合同期限内，如中标人在柳州市直营门店和网点不能正常营业，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同时需将未消费的金额退回。

8. 中标人应安排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的能及时联系和解决。

9. 蛋糕卡（券）需支持在广西区内各大城市区县使用（柳州市区、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桂林市区、永福县、全州县、阳朔县、恭城县、兴安县、贺州市、河池市、宜州市、南丹县、来宾市）。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收到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后(包括电话、微信、书面方式)，未按承诺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批次采购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10天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招标人身体伤害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合同生效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发生重大卫生事故的或因食品卫生方面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已购买的蛋糕卡（券）应退货退款；

（3）服务期间对持券（卡）人员区别对待的，如：高于门市销售价结算、限制消费时间和时段、限制兑换蛋糕的品种、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其他优惠等，被生日蛋糕卡（券）持卡人投诉并核实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最终确定采购的生日蛋糕卡(券)张数×200元/份，双方进行结算。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完整、真实、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每季度采购数量的货款。

标项二采购需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条款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标的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需求数量和预算金额：约 1089 人份/年，预算金额约 21.78 万元/1 年。
2. 采购控制价：电影卡（券）实际支付金额为 200 元/份，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由投标人报出每张券可消费金额，作为价格分计算，**每张券面值金额不得低于 230 元/份，否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1. 支持节假日、热门档期正常使用。
2. 提供电子兑换券和实体兑换卡两种形式，支持线上线下绑定兑换，具备线上选座功能。
3. 可通过主流购票平台（如猫眼、淘票票）或自有系统实现便捷兑换。
4. 每张卡券面值按影片发行价优惠兑换电影票。
5. 兑换票价不得高于猫眼、淘票票等主流平台同期优惠价格。
6. 卡券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7. 到期后如未使用完毕，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8. 中标人应安排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的能及时联系和解决。

9. 由招标人负责统计数量，统一将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报送。中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统计的数量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数送达指定地点。

10. 配送时间要求：签订合同 10 天之内送达。

11. 电影卡需支持在广西区内各大城市区县使用（柳州市区、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桂林市区、永福县、全州县、阳朔县、恭城县、兴安县、贺州市、河池市、宜州市、南丹县、来宾市），湖南需支持相关地区使用（永州市东安县、道州县、双牌县）

三、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收到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后(包括电话、微信、书面方式)，未按承诺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批次采购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10 天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已购买的电影卡券应退货退款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最终确定采购的电影卡（券）张数×200 元/份，双方进行结算。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完整、真实、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该批次采购数量的货款。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标项一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YZLLZ2025-G3-128-LZQT）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券（卡）实际可消费金额（元/份）
1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卡（券）供应商采购	902 人份	

2. 蛋糕卡（券）实际支付金额为 200 元/份，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本标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肆佰元整（¥180400.00）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生产环境要求：糕点生产环境应当干净、卫生、整洁，无污染。场地应当合理划分区域，例如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区等。

2.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必须确保所供食品为质保期内的新鲜食品，不得提供过期食品。

3. 食品原材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无有害添加剂。

4. 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合格的产品，如因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的投诉、纠纷以及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要求进行赔偿。

5. 服务期间，如遇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存在争议，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样本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召回已发放的产品并做退货处理，并向甲方支付本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配送时间、验收要求

1. 配送时间：接到配送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送达。配送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其他验收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检。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生日蛋糕卡（券）支持线上及线下兑换功能。

2. 由甲方负责统计数量，统一将采购数量向乙方报送。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统计的数量印制（定制）生日蛋糕卡（券），按甲方要求按时按数送达指定地点。

3. 配送时间要求：1-9月蛋糕卡数量一次性提供。后每季度末22日-24日甲方把下月所需数量以书面或电子信息记录形式告知乙方。每季度末26日-28日乙方把下月所需生日蛋糕券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接收的数量签字或盖章。

4. 生日蛋糕卡（券）有效期要求：自送达之日起应不少于24个月（即2025年的卡券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有效）。

5. 生日蛋糕卡（券）持卡人可以凭生日蛋糕卡（券）在乙方所有连锁店面购买生日蛋糕、面包等其他食品，不得限制消费的时间和蛋糕的品种；应能同时享受该商家电话预约、生日蛋糕必须配备的刀叉、纸碟、蜡烛、祝福卡片及精美包装等赠品。

6. 乙方应提供与券面价值相符的食品。食品价格按门店实际售价或实际促销优惠价格结算，不得区别对待随意加价。

7. 乙方应在柳州市主要城区内设有多家直营门店或网点，方便生日蛋糕卡（券）持卡人领取。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在柳州市直营门店和网点不能正常营业，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同时需将未消费的金额退回。

8. 乙方应安排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的能及时联系和解决。

9. 蛋糕卡（券）需支持在广西区内各大城市区县使用（柳州市区、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桂林市区、永福县、全州县、阳朔县、恭城县、兴安县、贺州市、河池市、宜州市、南丹县、来宾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最终确定采购的生日蛋糕卡（券）张数×200元/份，双方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整、真实、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每季度采购数量的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包括电话、微信、书面方式），未按承诺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批次采购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10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身体伤害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合同生效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发生重大卫生事故的或因食品卫生方面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购买的蛋糕券应退货退款；

（3）服务期间对持券（卡）人员区别对待的，如：高于门市销售价结算、限制消费时间和时段、限制兑换蛋糕的品种、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其他优惠等，被生日蛋糕券持卡人投诉并核实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数据、客户名单及双方指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2. 义务主体：双方及其员工、关联方均需遵守本条款。

3.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

标项二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YZLLZ2025-G3-128-LZQT）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券（卡）实际可消费金额（元/份）
1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1089 人份	

2. 电影卡（券）实际支付金额为 200 元/份，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本标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217800.00）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支持节假日、热门档期正常使用。
- 提供电子兑换券和实体兑换卡两种形式，支持线上线下绑定兑换，具备线上选座功能。
- 可通过主流购票平台（如猫眼、淘票票）或自有系统实现便捷兑换。
- 每张卡券面值按影片发行价优惠兑换电影票。
- 兑换票价不得高于猫眼、淘票票等主流平台同期优惠价格。
- 卡券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 到期后如未使用完毕，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 乙方应安排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的能及时联系和解决。
- 由甲方负责统计数量，统一将采购数量向乙方报送。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统计的数量按甲方要求按时按数送达指定地点。
- 配送时间要求：签订合同 10 天之内送达。
- 电影卡需支持在广西区内各大城市区县使用（柳州市区、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

江县、桂林市区、永福县、全州县、阳朔县、恭城县、兴安县、贺州市、河池市、宜州市、南丹县、来宾市），湖南需支持相关地区使用（永州市东安县、道州县、双牌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配送时间、验收要求

1. 配送时间：接到配送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送达。配送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其他验收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检。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最终确定采购的电影卡（券）张数×200元/份，双方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整、真实、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该批次采购数量的货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收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包括电话、微信、书面方式)，未按承诺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批次采购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10 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身体伤害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合同生效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发生重大卫生事故的或因食品卫生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购买的蛋糕券应退货退款；

(3) 服务期间对持券（卡）人员区别对待的，如：高于门市销售价结算、限制消费时间和时段、限制兑换蛋糕的品种、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其他优惠等，被生日蛋糕券持卡人投诉并核实的。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数据、客户名单及双方指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2. 义务主体：双方及其员工、关联方均需遵守本条款。

3.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

第四章 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并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 企业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5. 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_____
2. 实收资本：_____
3. 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必须填写）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保证金提交及退还账户（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全 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全 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所投标项	服务名称	券（卡）实际可消费金额（元/份）	备注
1	标项一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蛋糕卡（券）供应商采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所投标项	服务名称	券（卡）实际可消费金额（元/份）	备注
1	标项二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职工电影卡（券）供应商采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2.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
3. 若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或签字：_____

说明：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不得转借、转让。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在代理有效限期、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投标和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招标人作为合同附件。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委托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要求”中的服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实施方案格式，第1条为投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标项一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抽取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两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报价	30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p>

			<p>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人最高的投标报价×30分</p>
技术分 （满分58分）	质量保障分	20	<p>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与项目不符。</p> <p>二档（10分）：提供质量保障原材料较为常规的，采购制度无具体措施。</p> <p>三档（15分）：提供质量保障原材料品质安全卫生，采购制度有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具体的管理制度等。</p> <p>四档（20分）：提供质量保障原材料品质安全卫生，采购制度有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具体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面粉、鸡蛋、奶油等），能提供原材料定点采购协议（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保证原材料品质优质。</p>
	品类方案分	18	<p>一档（0分）：未提供品类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6分）：针对目前面向市场上销售的蛋糕种类、品类、款式较少，蛋糕款式种类方案描述简单。</p> <p>三档（12分）：针对目前面向市场上销售的蛋糕种类、品类较多，款式设计新颖，主题健康，有自主的设计理念，方案描述具有可操作性。</p> <p>四档（18分）：在三档基础上有独特的设计理念，款式时尚新颖，品类丰富具有多样性，有创意性和独特性。提供企业蛋糕宣传手册及价格表。</p>
	服务承诺分	20	<p>一档（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有实体店，方便兑换和领取（要求提供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p>

			<p>联系电话等信息）。</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产品质量、违约责任提供的措施具有针对性。设置有实体店，较方便兑换和领取（要求提供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制作、存储方案具有科学性。</p> <p>四档（20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操作性强，针对产品质量、违约责任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对应急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针对商品质量保证、退换货渠道，投诉渠道有具体的措施。设置有实体店，并承诺可在任意实体店兑换和领取（要求提供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小程序或公众号可手机下单（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并承诺提供配送货服务。</p>
商务分 (满分12分)	综合实力	4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荣获市级及以上烘焙业荣誉，每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p>
	业绩分	8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有1个得2分。满分8分。</p>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标项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抽取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两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报价	30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p>

			<p>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人最高的投标报价×30分</p>
技术分 (满分 60分)	服务覆盖范围	20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覆盖范围方案。</p> <p>二档（10分）：仅覆盖单一影院。</p> <p>三档（15分）：覆盖区域影院（如柳州市通用）得10分。</p> <p>四档（20分）：覆盖全国性连锁影院卡券支持的影院数量及主流院线（如万达、中影、金逸等），阐述了院线的环境、容量等情况。</p>
	兑换渠道与选座功能	20	<p>一档（0分）：未提供兑换渠道与选座功能方案。</p> <p>二档（10分）：仅支持线下（影院柜台）选座功能。</p> <p>三档（15分）：支持线上（公众号、小程序等）和线下（影院柜台）兑换，不限制影片类型、观影时段及场次。</p> <p>四档（20分）：支持线上（公众号、小程序等）和线下（影院柜台）兑换，且均支持选座功能，支持2D、3D、IMAX、杜比全景声等各类影厅通兑，不限影片类型、观影时段及场次。</p>
	服务承诺分	20	<p>一档（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p> <p>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仅有粗浅的认识，内容简单、不全面完整。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把握不准确。</p> <p>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有一定认识，表达基本清晰，全面且合理；服务响应机制和沟通机制较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有项目针对性，提供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网点地址等信息。</p> <p>四档（20分）：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服务响应机制和沟通机制可靠；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描述清晰、到位，提供了应急方案且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人员投入方案合理可靠。（提供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网点地址）</p>

<p>商务分 (满分 10分)</p>	<p>业 绩 分</p>	<p>10</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主办或承接类似电影券案例的(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	----------------------	-----------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